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 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剑环境") 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 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 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张伟明先生、许云先生、聂磊先生、沈华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选举田新民先生、何芹女士、封薛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组 成,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伟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伟明	张伟明、封薛明、聂 磊
审计委员会	何 芹	何 芹、田新民、沈华峰
提名委员会	田新民	田新民、张伟明、封薛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封薛明	封薛明、何 芹、聂 磊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何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临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刘庆磊先生、周热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4 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香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庆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伟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云先生、聂磊先生、章学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郁洪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聂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郁洪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郁洪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运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吴明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汪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 职务;孙爱丽女士、马振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涂科云先生不再担任公 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以上任期届满离任的所有董事、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1-60712858

电子邮箱: sihi@sheng-jia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七、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学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2 年,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副总经理。

郁洪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上海华藤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等单位,历任应收会计、应付会计、成本会计、信贷内勤、客户经理、公司部经理、行长助理等职;2018年10月加入盛剑环境;2023年5月至今,盛剑环境财务负责人。

二、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9年10月,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加入盛剑环境;2021年5月至今盛剑环境审计部负责人。

吴明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吴明朗先生已经取得沪、深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曾任职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于2019年5月被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评为"2017-2018年度优秀证券事务代表"。于2022年1月加入盛剑环境,担任盛剑环境证券事务代表。